

华宁县公安局 2016 年度部门决算说明

第一部分 华宁县公安局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1) 贯彻执行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和县委县政府关于公安工作的方针、政策、规章和制度；分析、研究全县社会治安情况；部署全县公安工作。

(2) 组织实施全局性业务工作和重大警务活动，指导报警指挥系统、警务信息系统及应用平台。监督和保障公安机关、人民警察依法履行职责、行使职权和遵守纪律。

(3) 负责全县公安经费保障、警用装备、基本设施建设工作；负责公安政法经费的管理。

(4) 负责刑事、行政执法监督和行政复议，负责对各执法部门的执法活动进行监督。

(5) 负责全县经济犯罪防范和侦查工作，研究、分析经济犯罪动态，指导金融、财税等部门防范经济犯罪活动。

(6) 负责指导、规划、建设、管理全县公安信息网络、应急保障、公安业务数据库、机要通信业务工作。

(7) 负责查处影响社会治安稳定的不安定因素和重大群体性事件，防范和打击各种破坏活动。

(8) 负责侦破走私、制造、贩卖、运输毒品以及易制毒化学品的犯罪案件，组织开展禁种、禁吸毒品工作。

(9) 分析、研究全县社会治安情况、负责查处危害社会治安秩序的行为和刑事案件、暴力恐怖事件。

(10) 承办县委、县政府和上级公安机关交办的其他工作。

二、2016 年度重点工作任务介绍

(1) 下先手棋、打主动仗，坚决维护国家政治安全和社会稳定。坚持主动进攻，统筹国内国际两个大局、网上网下两个战场，严密防范、严厉打击敌对势力、敌对分子、暴恐分子的渗透、颠覆和破坏活动。一是深入开展反渗透、反分裂、反邪教斗争。专案侦察与日常管控相结合，切实加强情报信息搜集和宗教场所、非政府组织、团体的基础调查和动态管控，深挖地下活动线索，保持高压严打态势，严防宗教极端分子及“法轮功”、“全能神”等邪教重点人员、涉疆涉藏人员、境内外敌对势力、境外非政府组织对我县宗教领域、意识形态领域进行破坏和渗透。2016 年以来，共收集上报各类公安维稳信息 87 期，开展在侦专案侦破 5 个，管列四级管控邪教人员 14 名，未发生危害国家安全和政治稳定的案（事）件。二是严打严防暴恐活动。积极探索建立反恐防暴和应急处突新型警务模式，严格落实公安武警联勤武装巡逻等“四项机制”，切实加强社会面巡防力度和查控打击力度，提升防控暴恐风险的实战能力和水平。同时，加强盘溪二级治安检查站建设，严守玉溪东大门，查控堵截重点关注人员。2016 年以来，依托反恐平台采集录入、维护更新辖区涉疆关注人员 72 人次、阵地 8 个，及时更新相关

动态信息 140 条，查证核实上级通报的涉恐暴嫌疑人员 14 人。

三是全力维护网络安全。以开展网上网下维稳工作为主线，强化网络安全监管措施，及时发现研判、快速核查行动性、煽动性情报线索，及时过滤删除各类有害信息。2016 年以来，共收集上报互联网情报和舆情信息 1076 条，开展落地调查 1110 条，妥善处置本地舆情 27 条，查处违规网吧 28 家，备案变更网站 8 个、关闭 2 个。

四是深入开展矛盾纠纷排查化解工作。持续推进社区警务战略，围绕不稳定因素排查、信访积案化解、社会稳定风险评估、重点关注人员管控、社会面防控、突发事件应急处置等重点，深入开展各类矛盾纠纷的排查和涉稳风险的研判、评估、防范、疏导工作。2016 年以来，共排查各类矛盾纠纷 717 起、化解 570 起（其中化解敏感性、涉众性 44 起），调解治安案件 501 起。

五是深入开展信访维稳工作。认真落实专职民警接访、带班局领导接访、重大事项随时接访办理等制度，及时办理初信初访和开展信访积案化解工作。2016 年以来，共受理群众来访 38 件 61 人次（其中初访 28 件 45 人次、重访 10 件 14 人次），上级交办 20 件，办结率为 100%；举办信访案件听证会 1 次，申请司法救助款 15 万元，签订停访息诉协议 1 份；稳控信访重点人员 6 名。

六是圆满完成各类安保任务。牢固树立底线思维，针对可能发生的各种突发情况，建立健全分级应急机制，完善安保方案及应急处突预案，圆满完成“两节”、各级“两会”、党代会、南博会、“弥楚高速开工”、“同心示范点

建设工程推进会”、国际自行车节等重大会议和活动安保任务 17 次、目标警卫 4 次，实现了“六个坚决杜绝”、“两个确保”的工作目标。

（2）整体防控、专项打击，全力维护社会治安大局持续稳定。围绕建设“平安华宁”目标，深化立体化社会治安防控体系建设，着力整治突出治安问题，全面提升动态环境下驾驭社会治安局势的能力和水平。一是大力推进立体化社会治安防控体系建设。按照“系统治理、依法治理、综合治理、源头治理”的思路，积极推进平安社区创建工作，大力发展群防群治力量，健全完善情报主导、扁平指挥、应急处置、打防联动等机制，强化治安防控“六张网”建设，构建全覆盖、全时空、立体化社会治安防控网络。2016 年以来，完成了 3 个示范警务室、2 个公安检查卡点、391 路高清城市报警和视频监控系统以及 189 路社会高清视频监控资源的接入。通过立体化防控工作，抓获各类违法犯罪嫌疑人 112 人，协破刑事案件 50 起、协查治安案件 47 起，及时制止聚众斗殴事件 9 起。二是保持对突出犯罪的严打高压态势。重点围绕涉恐涉爆、个人极端暴力犯罪以及“黄赌毒”、“黑拐枪”、“盗抢骗”等人民群众反映强烈的突出治安问题，严打各类违法犯罪活动。严惩刑事犯罪，扎实开展打黑除恶、“防命案、打盗抢、反暴恐、保民安”、打击盗抢“两车”等专项行动，共立刑事案件 1046 起，破案 643 起，抓获各类犯罪嫌疑人 372 人次，打掉犯罪团伙 31 个，缴获赃款赃物折合人

民币 105.3 万余元；破获“八类主要案件”33 起、命案 5 起，全县连续十二年命案全破。严查毒品犯罪，大力开展打零收戒、禁毒百日攻坚等专项行动，共破获毒品犯罪案件 71 起（其中零星贩毒案件 31 起，省级、市级目标案件各 1 起），抓获犯罪嫌疑人 68 人，缴获毒品 36.87 千克，打掉吸贩毒窝点 5 个，铲除罂粟 3055 株，收戒吸毒人员 102 人；严治经济犯罪，深入开展打击非法传销集资、制贩假币、侵权制假、倒卖烟草等涉众型经济违法犯罪活动，共立经济犯罪案件 24 起，破案 24 起，抓获犯罪嫌疑人 17 人，挽回经济损失 241.05 万元，协助调查“泛亚”、“e 租宝”、红塔“4.18”等非法集资案件。三是着力整治治安突出问题。着力开展缉枪治爆、扫黄禁赌、打击食药环等专项整治行动，共受理治安案件 1616 起、查处 1575 起，查处违法人员 285 人；破获治安部门管辖刑事案件 20 起；查破非法持有枪支刑事案件 4 起、治安案件 5 起，收缴各类枪支 148 支、子弹 250 发、管制刀具 216 把等；查处涉黄治安案件 22 起，处罚 22 人；查破涉赌刑事案件 2 起、治安案件 6 起，打处涉案嫌疑人员 33 名，收缴赌资 8.1 万元；查破非法销售假药刑事案件 2 起、环保行政案件 2 起。

（3）源头预防、综合整治，全面加强公共安全管理。围绕“保安全、保畅通、控风险、降事故”的目标，全面加强公共安全管理。一是强化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围绕创“平安畅通县市”、丘北经验推广暨“县乡平安出行”等创建活动，大

力开展源头治理、路面管控、车辆和驾驶人安全监管等工作。2016 年以来，共查处道路交通违法行为 36031 起，暂扣机动车 2002 辆，开展警示教育活动 156 场次，粘贴发放交通安全宣传资料 7.3 万余份，发送宣传提示短信 14.3 万余条；全县共发生交通事故 1149 起，造成 22 人死亡、479 人受伤、直接经济损失 218.46 万元。二强化消防安全管理。大力推进消防安全网格化建设和重点单位“户籍化”管理，组织开展冬春火灾防控、夏季消防检查、文物建筑消防安全治理等专项行动，完成了 8 个公安派出所的消防警组建设，与 118 家消防重点单位签订消防安全责任状，检查单位 2351 家，发现火灾隐患、违法行为 4398 处，督促整改 4387 处，行政处罚 16 起，临时查封 4 家，罚款 19.7 万元。2016 年以来，全县共发生火灾事故 23 起，财产损失 19.52 万元，无人员伤亡。三是强化监管场所安全管理。看守所、拘留所以监所安全管理为核心，严格监管责任，规范监所管理。2016 年以来，看守所累计收押 326 人，拘留所累计执行拘留 89 人，未出现监所安全责任事故。

（4）以人为本、服务民生，全力提升窗口服务水平。从群众普遍关心的事做起，全力提升窗口服务水平，努力构建和谐警民关系。一是提升 110 接处警的能力和水平。深入开展“减轻基层公安机关 110 接处警工作负担”专项治理工作，建立集接警调度、电子巡查、警情研判、成果运用、分析评估、服务群众为一体的 110 警务运行模式。2016 年以来，110 报警服务

台共接有效报警 4208 起，接警回访满意率达 100%，出警、处警回访满意率平均达 90%以上。二是提升户政服务的能力和水平。县局户政厅和 8 个派出所户口室按照“人民满意户政窗口”要求，开展户政管理服务工作。2016 年以来，共更新、维护常住人口信息 94652 人次，为群众解决疑难户口问题 1689 人次，提供预约上门服务 4420 余次，办理临时身份证 1864 份；登记新增流动人口 2059 人，累计有效数 5257 人，办理居住证 2841 人；受理公民出国（境）申请 4040 人（次），登记临时住宿外国人 68 人，走访常住境外人员 12 人次，完成 6 名法定不准出境人员的信息录入、更新、维护工作，清理排查“三非”外国人 5 名，遣返 5 名。三是提升车管服务的能力和水平。交警车管部门延伸办理网点、优化办事流程，不断创新服务举措和方式，服务辖区群众。2016 年以来，共受理驾驶证申领业务 5557 人，换领、审验、注销驾驶证 5202 本，注册、转移、变更、注销机动车 5178 辆，查验机动车 3502 辆，年检摩托车 11686 车，推出定期下乡流动检测摩托车业务，检测摩托车 2889 辆。

三、部门基本情况

（一）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纳入华宁县公安局 2016 年度部门决算编报的单位共 2 个。

其中：行政单位 2 个。分别是：

1. 华宁县公安局
2. 华宁县看守所

（二）部门人员和车辆的编制及实有情况

华宁县公安局 2016 年末实有人员编制 271 人。其中：行政编制 271 人（含行政工勤编制 7 人）；在职在编实有行政人员 236 人（含行政工勤人员 7 人）。

离退休人员 54 人。其中：离休 4 人，退休 53 人。

实有车辆编制 45 辆，在编实有车辆 45 辆。

第二部分 2016 年度部门决算表

（详见附件）

第三部分 2016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华宁县公安局 2016 年度收入合计 5,681.08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5,630.21 万元，占总收入的 99.10%；其他收入 50.88 万元，占总收入的 0.90%。

二、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华宁县公安局 2016 年度支出合计 5,838.63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4,336.93 万元，占总支出的 74.28%；项目支出 1,501.70 万元，占总支出的 25.72%。

（一）基本支出情况

2016 年度用于保障华宁县公安局、下属事业单位等机构正常运转的日常支出 4,336.93 万元。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

人员经费支出占基本支出的 87.30%；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办公设备购置等日常公用经费占基本支出的 7.55%。

（二）项目支出情况

2016 年度用于保障华宁县公安局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用于专项业务工作的经费支出 1,501.70 万元。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华宁县公安局 2016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5,615.41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96.18%。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1. 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 63.97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1.14%。

2. 公共安全（类）支出 4,727.41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84.19%。

3.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325.19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5.79%。

4.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类）支出 218.12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3.88%。

5. 住房保障（类）支出 280.73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5.00%。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华宁县公安局 2016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 102 万元，支出决算为 101.63 万元，完成预算的 99.64%。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 0.0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0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为 72.0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0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 29.63 万元，完成预算的 98.76%。2016 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单位开展厉行节约，压缩了公务接待费的开支。

2016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数比 2015 年减少 49.24 万元，下降 32.64%。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决算减少 0.00 万元，下降 0.0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减少 10.02 万元，下降 12.22%；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减少 39.22 万元，下降 56.96%。2016 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减少的主要原因是 2016 年单位开展厉行节约，压缩了公务用车运行经费及公务接待费的开支。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16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00 万元，占 0.0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72.00 万元，占 70.85%；公务接待费支出 29.63 万元，占 29.15%。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00 万元，共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累计 0 人次。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72.00 万元。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支出 0.00 万元，购置车辆 0 辆。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支出 72.00 万元，开支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45 辆。主要用于开展公安业务工作所需车辆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

3. 公务接待费支出 29.63 万元。其中：

国内接待费支出 29.63 万元（其中：外事接待费支出 0.00 万元），共安排国内公务接待 2,035 批次（其中：外事接待 0 批次），接待人次 9,435 人（其中：外事接待人次 0 人）。

国（境）外接待费支出 0.00 万元，共安排国（境）外公务接待 0 批次，接待人次 0 人。

五、其他重要事项及相关口径情况说明

1. 基本支出中人员经费包括工资福利支出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日常公用支出包括商品和服务支出、其他资本性支出等人员经费以外的支出。

2. 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除人员经费以外的基本支出。

3. 按照党中央、国务院有关文件及部门预算管理有关规定，“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

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指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用车指用于履行公务的机动车辆，包括省部级干部专车、一般公务用车和执法执勤用车；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4. “三公”经费决算数：指各部门（含下属单位）当年通过本级财政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结转结余资金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支出数（包括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



华宁县公安局

2017年9月26日